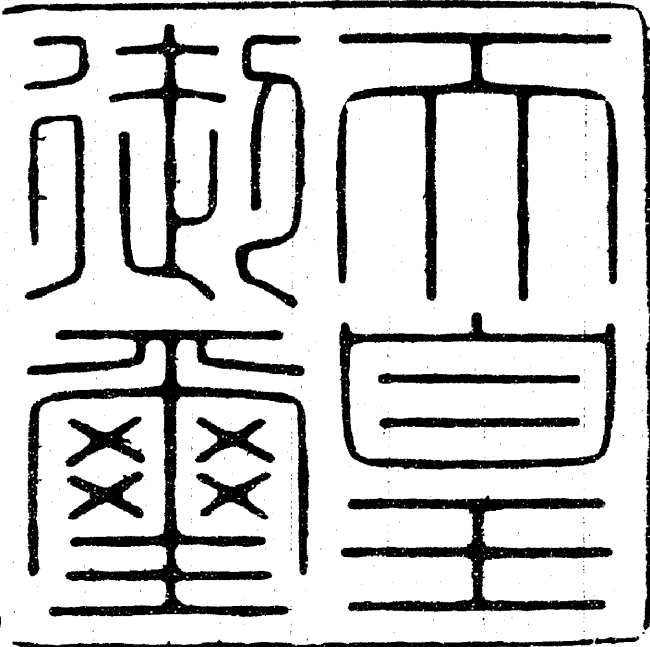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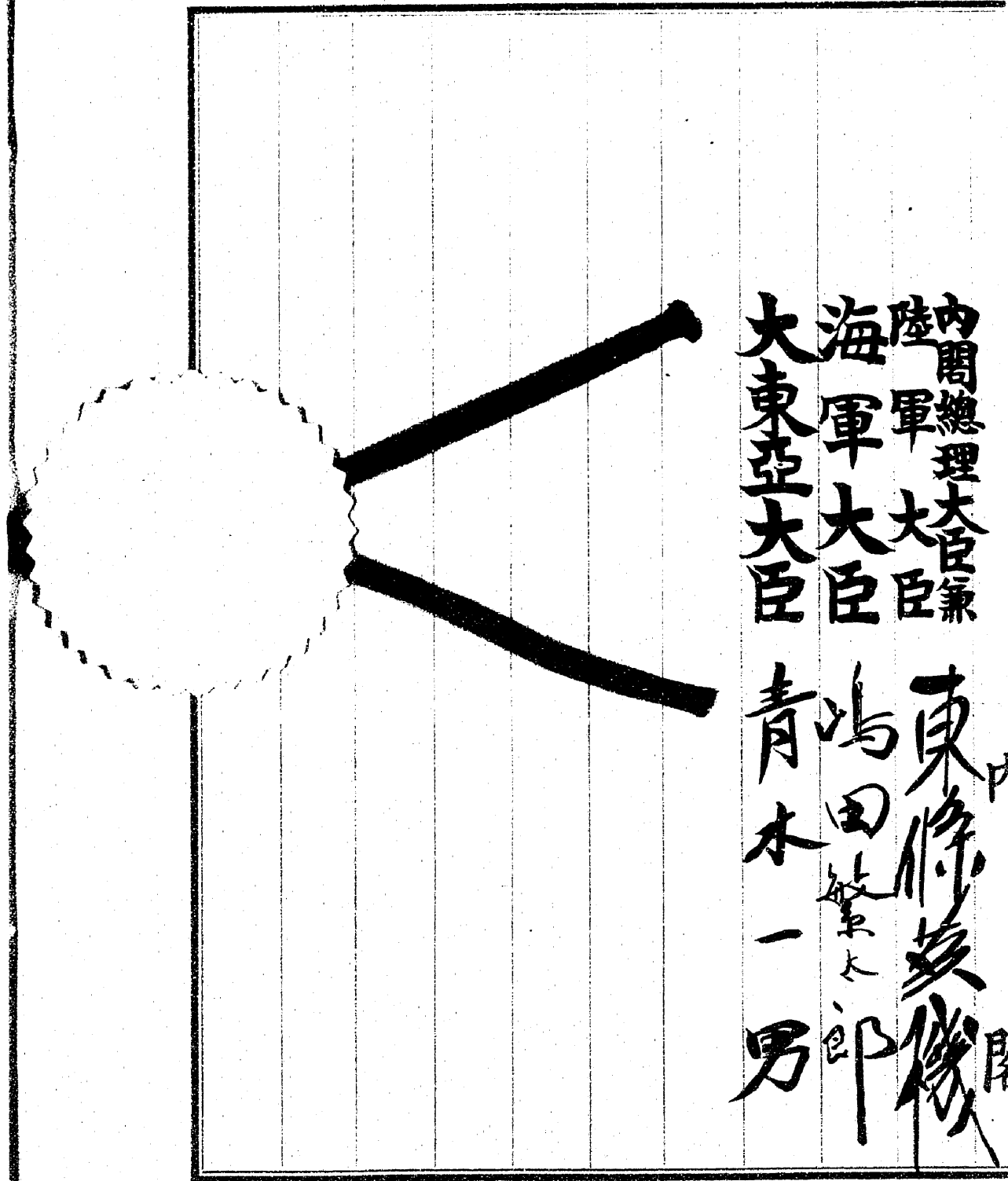
朕關東州防空令中改正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九年一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大東亞大臣  
 東條英機  
 嶋田繁太郎  
 青木一男



勅令第二十五號

關東州防空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六條乃至第十七條ノ二」  
 ヲ「第十六條乃至第十七條ノ二、第十九條ノ五」ニ改メ同條第五  
 項中「及第十二條第二項」ヲ削ル  
 第四條ノ二第二項中「瀛海警備府司令長官又ハ旅順要塞司令官」  
 ヲ「關東州廳長官ハ防空ノ實施ニ付必要ナル事由ヲ他ノ地方官廳  
 ニ、瀛海警備府司令長官、旅順要塞司令官又ハ特定ノ艦隊司令長  
 官若ハ其ノ指定スル指揮官」ニ改ム  
 第五條第二項中「關東州廳長官及一ヲ」ニ關係アル地方官廳及「ニ  
 改ム

第九條ノ二ヲ削ル

第九條ノ二ヲ削ル

第九條ノ三第ニ項中「關東州地方費ハ」ヲ「大使ノ命令ニ依ル移  
轉ノ場合ニ於テハ國庫ニ於テ、關東州廳長官ノ命令ニ依ル移轉ノ  
場合ニ於テハ關東州地方費ニ於テ」ニ改メ同條ヲ第九條ノ二トス  
第十條中「二分ノ一以内」ヲ「全部又ハ一部」ニ改メ同條第三號  
中「又ハ本令第九條ノ二」及「又ハ關東州地方費若ハ市」ヲ削リ  
同條中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第五號ヲ第六號トシ第三號ノ次ニ左ノ  
一號ヲ加フ

四 防空法第十五條第六項ノ規定ニ依リ關東州地方費ノ負擔ス  
ル移轉ヲ

附 則

本令ハ昭和十八年法律第四百四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